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渠县龙井沟等 5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渠县龙井沟等 5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水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市水审函〔2024〕6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2403-511725-04-01-869041，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水务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水审函〔2024〕69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州市渠县龙凤镇、涌兴镇、定远镇、土溪镇、大义乡。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龙井沟等 5 座小型病险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进行除险加固。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等级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飞行组

5117

（注：《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评审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不超过 3 个符合一定指标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对类似工程业绩的指标要求仅限于工程规模、总投资等量化指标，要求原则上控制在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 2/3 以内。）

3.5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有效的（专业、等级）技术职称。

3.7 其他主要人员: / 。

3.8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 1 个(具体数量)合同标段投标。

招标人 ☐ 允许 ☒ 不允许投标人拟派的同一批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在 1 个及以上标段任职。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3—

方式。

4.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渠县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志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渠县琅琊镇金马村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44 号

邮 编：635200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3698117996

电 话：028-8438365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06 月 04 日